輔導措施名稱	A+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
輔導措施簡介	<ul><li>一、引導企業投入更具價值的前瞻產業技術開發,並鼓勵進行垂直領域及跨領域整合,以完備我國產業生態發展。</li><li>二、協助業者建立研發組織與團隊、建構研發管理制度及發展核心技術能耐或有特色的營運模式,蓄積企業之研發能量。</li></ul>
提供服務項目	■輔導補助: ●輔導補助內容: 1.前瞻技術研發計畫 本計畫鼓勵開發國內外尚未具體成熟及具潛力可促使我國產生領導
	型之創新前瞻技術,且申請本計畫之計畫內容需為經濟部公告之推動領域。 2.整合型研發計畫
	本計畫鼓勵多家企業聯合進行關鍵及共通性技術研發、上中下游技術整合、跨領域技術整合、共同標準、協定或共通平台之建立,及建置具科技涵量之應用與服務,創新營運及行銷模式。 3.鼓勵國內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
	本計畫協助業者建立研發組織與團隊,發展短中長期技術路程圖,並協助建立研發管理制度及智財管理制度,有效管理研發成果,同時建立內部人員訓練與激勵制度,建立穩定的研發核心團隊。 <ul><li>輔導補助對象:</li></ul>
	1.企業: (1)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、合夥事業或公司。 (2)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,且公司淨值(股東權益)為正值。 (3)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未具有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」第 3條所稱投資人之情事。
	(4)倘計畫中規劃進行服務驗證、βsite 驗證、場域驗證等內容·共同申請單位得為依法設立之醫療法人(包括公私立醫療機構、法人附設醫療機構及教學醫院等)。
	2.研究機構:需依「經濟部推動研究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」第十三條之規定,通過經濟部評鑑之「財團法人」為限。 3.前瞻技術研發計畫可由單一企業、多家企業或可由企業與研究機構共同提出申請;整合型研發計畫申請單位應由3家(含)以上企業組成研發聯盟,並由其中一家擔任主導企業向經濟部提出計畫申請,且執行
	廠商(不含主導公司)半數以上應為中小企業廠商;鼓勵國內企業在 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由單一企業提出申請。 ●輔導補助經費:
	前瞻、整合型計畫補助比例原則為計畫總經費 40%以上,最高不超過 50%,其餘部分由申請單位自籌;鼓勵國內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 最高可補助 2,000 萬元,計畫總補助比例最高以 50%為上限,其餘部分由申請單位自籌。

●申請期間:隨到隨審,無截止日期

●輔導補助期限:

	前瞻技術研發計畫期程為3年以上,最長不得超過5年、整合型研發計畫期程為3年以內、鼓勵國內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期間以2年為限。						
中堅企業優惠方式	■補助加碼:配合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,申請企業凡屬經濟部工業局認定 之重點輔導企業(潛力中堅企業),經核定通過者,在核定計畫 總經費不變之原則下,得於核定補助款進行加碼(上限為20%), 惟加碼後之補助經費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總經費之50%。						
聯絡方式	主辦 機關	經濟部 技術處	承辦人	方怡文 許瑞雄	聯絡 電話	(02)2394-6000#2565 (02)2394-6000#2566	
	執行 單位	財團法人 資訊工業策進會	聯絡人	張淑倫	聯絡 電話	(02)2341-2314#2223	
相關網站	A+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網站 http://aiip.tdp.org.tw/						